关于做好2023年图资系列科学传播专业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县（区）科协、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3〕119号）精神，现将2023年度图资系列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一）专业设置。**图资系列科学传播专业初级、中级、高级。

**（二）人员范围。**全区自然科学传播和社会科学传播两个领域在科学传播研究、科学传播内容制作、科学推广普及等三个方向从事向公众普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有关企事业单位，注册地为我区范围内的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中从事相关专业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事业单位申报比例。**对全员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须按照不超过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的120%申报评审。取得高级职称人数已超出岗位职数120%的单位，采取“退二进一”（退出人员为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退出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方式择优推荐申报。对作出突出贡献人才、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及符合人社部、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申报职称。

**（二）严格按照评审条件执行。**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图资系列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职称条件（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

三、申报程序及方式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职称评审工作操作规程》（宁人社规字〔2021〕16号）程序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职称申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并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逐级审查、审核受理的方式进行。

**（一）个人申报。**凡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登录“宁夏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职称评审”（网址：http://222.75.70.73:8001/zcps/）进行线上报名。申报人根据职称评审系列和层级选择评审活动（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在报名前完成网上注册）。

**（二）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含学历、任职年限、工作业绩、发表论文〈论著〉等）进行认真审核并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和申报材料展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提出单位初审意见，并形成单位综合推荐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主管部门或人社部门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网报信息同时上报纸质材料，纸质材料报送至宁夏科普作家协会。

**（三）审核受理。**宁夏科普作家协会对申报人员材料审查核实，重点审查政治素质、申报基本条件、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按程序提交高级评审委员会。

**（四）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组织评审。评审过程中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将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进行综合评价。高级职称将组织面试答辩。

**（五）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宁夏科普作家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申报安排

**（一）申报时间。**

1.网上报名：2023年6月26日—8月5日。

2.纸质材料：2023年7月1日—8月25日。

**（二）资料报送。**申报材料务必按《2023年度图资系列科学传播专业职称申报材料要求》（附件1）相关要求上报。

**（三）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时间、地址及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五、申报要求

**（一）年限规定。**申报人员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及学历要求请参见本专业评审条件。申报人员提供的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论文、二次（及以上）学历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等取得时间，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二）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中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完成相应继续教育学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执行。

**（三）论文及业绩成果要求。**

1.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业绩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现职称且近五年内围绕工作实际撰写并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能集中体现本人的专业学术水平。

2.所提交的论文要在知网、万方等网站能够检索（学术内刊除外），宁夏科普作家协会对论文进行统一查重。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论文相似度不超过 30%（含），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论文相似度不超过 40%（含）。盲评为C等次的论文或业绩成果，不得提交职称评审会。

**（四）职称转评。**

**1.职称系列转评范围。**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因工作调动或岗位变动，需转换同级别职称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2.转评要求。**

（1）与所转换系列之间的专业基础理论相同或相近，一般应在拟转换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新岗位工作业绩，经单位考核合格，按规定程序申请同一级别职称转评。

（2）对跨系列（专业）专业基础理论不同的，须按评审条件重新参加同级相应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

（3）经评委会确认和评审通过的人员，印发文件并换发职称证书。

**3.任职年限要求。**转换系列后从事相同和相近专业工作的，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转换系列前后经合并计算达到所转系列规定的任职年限后，中级申报副高须延长一年，副高申报正高须延长两年。

六、其他要求

（一）职称申报实行“谁审核、谁评审、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各单位对申报人员纸质材料严格审查、出具意见，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1.非本系列(专业)评委会评审范围的；2.申报材料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3.未经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公示、推荐的；4.中央驻宁企事业单位、外省（区、市）驻宁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未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函的；5.事业单位不符合岗位结构比例要求申报的；6.不按规定时间申报的；7.上年度参评未通过且本年度无新业绩的；8.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对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应留存相关证据并报人社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职称申报材料严格按规范填报。所有申报人员须登录职称评审系统，严格按照操作说明和教学视频，按时提交相关申报资料，完成网上职称申报。纸质申报材料务必严格按照附件《2023年度图资系列科学传播专业职称申报材料要求》填报，所有填写资料均使用书面打印（意见签名除外）。申报人员要提供任现职以来的3000字左右个人业绩报告，单位盖章。

（三）职称申报评审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员须填写《个人书面承诺书》，对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各类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作出承诺。《个人书面承诺书》必须由申报人员本人签名，不得代签。各单位务必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未尽事宜，请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执行。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宁夏科普作家协会

联系人：杨鹏斌 0951-4781885

 高 瑞 0951-6851830

电子邮箱：nxkpzx0951@126.com

报送材料地点：宁夏科普作家协会秘书处（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172号宁夏科协学会楼）

相关电子资料请在宁夏科普作家协会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职称评审专栏下载。

附件：

1.2023年度图资系列科学传播专业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2.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3.个人书面承诺书（模板）

4.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5.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申报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6月25日

附件1

2023年度图资系列科学传播专业职称

评审材料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图资系列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材料，保证评审质量，请各申报人员及单位严格按下表的材料要求报送纸质材料。

| 序号 | 材料种类 | 数量 | 要求 |
| --- | --- | --- | --- |
|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 | 2份 | 附件仅为模板，根据个人申报材料实际填写并贴在申报资料档案袋正面 |
| 2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称登记表》 | 3份 | 系统导出（或系统首页“公布文件”栏下载），正反打印并签字盖章 |
| 3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 | 1份 | 系统导出（或系统首页“公布文件”栏下载），单位盖章 |
| 4 |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1份 | 单位盖章 |
| 5 | 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学历验证报告 | 1份 | 单位盖章 |
| 6 | 单位公示情况说明：包括公示内容、时间、结果等。 | 1份 | 单位盖章 |
| 7 | 单位推荐报告 | 1份 | 说明推荐意见并盖章签字 |
| 8 | 继续教育学时佐证材料 | 1份 | 证书、相关文件，中级、高级提供 |
| 9 | 现职称证书 | 1份 | 证书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 10 | 论文 | 1份 | 期刊原件及Word版本（系统上传提交论文原文Word版。文件署名专业+姓名+单位） |
| 11 | 论文检索页 | 1份 | 检索页面要出现网页名，单位盖章 |
| 12 | 岗位聘任证明 | 1份 |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需提供聘任文件或聘任审批材料复印件 |
| 13 | 2018-2022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 | 1份 | 事业单位人员提供，单位盖章 |
| 14 |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附件4） | 1份 | 单位盖章 |
| 15 | 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绩报告 | 1份 | 单位盖章 |
| 16 | 取得现职称以来的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等佐证材料 | 1份 | 主要包括：主要业绩成果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项目技术报告或实例材料等原件或复印件 |
| 17 |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申报表》（附件5） | 3份 | 破格人员填写 |
| 18 | 委托评审函 | 1份 | 中央驻宁单位委托评审的提供并加盖公章 |
| 19 | 个人书面承诺书（附件3） | 1份 | 个人签字 |

说明：1.申报材料装入 A4 牛皮纸档案袋，袋面贴材料清单，清单内容、数量与资料袋内装入的申报资料相一致，如分装多份资料袋的，每袋面上需贴袋内资料清单。档案袋的底部写清姓名，单位、申报专业，层级，如多袋资料标明共几袋、第几袋。如：序号 X-1、X-2 等。2.根据申报职称层级和评审条件，清单中不需要的内容，可将份数删除。

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 姓 名 |  | 单 位 |  |
| --- | --- | --- | --- |
| 申报系列 |  | 申报专业 |  |
| 申报层级 |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清单内容 | 数量 |
|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 2份 |
| 2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称登记表》 | 3份 |
| 3 |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1份 |
| 4 | 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学历验证报告 | 1份 |
| 5 | 单位公示情况说明及《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 | 1份 |
| 6 | 单位推荐报告 | 1份 |
| 7 | 继续教育学时佐证材料 | 1份 |
| 8 | 现职称证书 | 1份 |
| 9 | 论文 | 1份 |
| 10 | 论文检索页 | 1份 |
| 11 | 岗位聘任证明 | 1份 |
| 12 | 2018-2022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 | 1份 |
| 13 |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 1份 |
| 14 | 系列职称事业单位申报推荐数量备案表 | 1份 |
| 15 | 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绩报告 | 1份 |
| 16 | 取得现职称以来的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等佐证材料 | 1份 |
| 17 |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申报表》 | 3份 |
| 18 | 委托评审函 | 1份 |
| 19 | 个人书面承诺书 | 1份 |

附件3

个人书面承诺书

（模板）

本人系 （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现申报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

1.已知晓评审有关文件，对评审条件已充分理解，认为本人所具有的资历水平和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已达到或超过相关评审条件要求。

2.保证在参评过程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我区有关评审法规、纪律和规则。所提交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人评审资格，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个人诚信档案。

3.自觉服从评审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4.自愿缴纳评审费用，诚恳接受评审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 目申报单位 |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 岗位设置数 | 现有资格人数 | 已聘人数 | 待聘人数 | 年内退出人数 | 申报人员姓名 | 岗位设置数 | 现有资格人数 | 已聘人数 | 待聘人数 | 年内退出人数 | 申报人员姓名 | 岗位设置数 | 现有资格人数 | 已聘人数 | 待聘人数 | 年内退出人数 | 申报人员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说明：1.此表由法人单位填写；2.年内退出人数：本单位已聘任的相应岗位人员因退休、调出等原因的减员人数。3.退出人数应另附说明，包括退出人员姓名、取得职称资格、退出原因等。

附件5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现任行政职务 |  |
|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  |
|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  |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  |
|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 |  | 手机号码 |  |
| 学历 | 毕业学校 | 毕业时间 | 专业 | 学位 |
| 第一学历 |  |  |  |  |
| 第二学历 |  |  |  |  |
| 第三学历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业绩情况 | 符合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文件第\_\_\_条款业绩，具体描述： |

|  |  |
| --- |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信息及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任何不实，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推荐专家意见 |  该同志在品德、能力和业绩贡献达到了所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和条件，本人同意推荐。推荐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推荐意见 |  （公章）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公章）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  经审定，\_\_\_\_\_\_\_\_同志符合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文件规定，具备\_\_\_\_\_\_\_\_\_\_\_\_\_\_\_\_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其资格时间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计算。 （公章） 年 月 日  |
| 自治区人社厅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用人单位保管。